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苗宗忻 電話:(02)77129030

Email: mia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一)字第10401330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、1040923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1號

(1040133030\_Attach1.pdf、1040133030\_Attach2.pd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0號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

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ĖΤ

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1號辦理

二、檢附該部函、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

0

o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(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:經濟部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104/09/30 13:24:16